

台灣肺癌學會

115年度肺癌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補助辦法

【申請資格】

- (1) 申請人須為台灣肺癌學會(下稱本會)會員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。
- (2) 該次國際會議投稿肺癌相關論文(口頭/壁報)，且被主辦單位接受發表者。
(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)。
- (3) 該次國際會議正式邀請之演講者。

【補助辦法】

- (1) 限參加下列國際會議 AACR、AATS、ASCO、ASTRO、ESMO、ESMO Asia、ESTRO、ESTS及WCLC，符合申請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者，得申請補助。每項會議補助保障名額三名，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得移至當年度後續會議使用，並以當年補助總金額為上限。
- (2) 申請人資格、補助名額及核定補助上限，需經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予補助。
- (3) 申請人條件相當時，甄審委員會得提案至理監事會議，決議是否增額錄取。
- (4) 經114年11月15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，本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專任秘書，經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核，每年得申請國際會議出國補助一次。不受上列申請條件限制，亦不計入每項會議補助保障名額。

【補助項目】

- (1) 國際會議註冊費及壁報印刷費。
- (2) 經濟艙來回機票費、機場接送及住宿地點到會場等交通費用、保險費、會議期間住宿費、會議期間定額生活補助費。於補助上限內實報實銷。
- (3) 東亞地區會議補助上限最高新台幣7萬元整。其他地區上限最高新台幣20萬元整。
- (4) 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每人每年國際會議出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5) 會議結束後，需接受本會邀請做專題演講一次(無演講費)。
- (6) 已由其他單位取得補助之項目，不得向本會重覆申請。
- (7) 定額生活補助於申請時由本會甄審委員會核定。除定額生活補助之外，均需檢附單據正本(機票部分需檢附紙本登機證正本，不得用手機 QR code 代替) 不符合以上補助項目之申請款項，本會有權拒絕補助。

【申請期限】

申請人應於該國際會議舉辦日期二個月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。

【審查之優先順序】

- (1) 發表肺癌相關論文(口頭/壁報)，服務機構部分單一掛名台灣肺癌學會者。
- (2) 國際會議正式邀請之演講者。
- (3) 近三年曾投稿至TJCC(以台灣肺癌學會會員投稿)或本會夏季會，並被接受者。
- (4) 過去一年學會活動參與度較高者優先(排除座長/講師)。
- (5) 申請者條件相當時，以投稿論文有掛名台灣肺癌學會者優先。
- (6)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及經費限制時，由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核擇優核定。

